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4年儲備聘用法官助理招考簡章

一、 依據：

依「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規定辦理。

二、 應考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

（二）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大學（含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法律系、所畢業(不含輔系)。

（三）未具雙（多）重國籍，非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10年之人員，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第27條、第28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12條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

三、 工作內容：

依「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 24 條之規定，協助法官處理訴訟、非訟、強制執行事件等。

四、 錄取名額：

（一）依成績擇優錄取若干名，列入儲備候用名冊，本院有進用需求時依序通知聘用，惟下次招考放榜之日前未獲聘用者即喪失資格。如招考結果，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

（二）本次招考錄取人員如任職本院法官助理職務代理人，並於契約期滿經考核成績優良者，於本院有正式法官助理職務出缺時，得續列為儲備人員，且進用順位優先於其餘候用人員及下一次招考錄取人員。

五、 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報名時間：**自公告之日起至114年4月21日（星期一）止。**

（二）報名方式：**採通訊方式報名**，請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親自或委託報名及逾期均不受理，相關書面報名資料恕不退件。

（三）報名地址：900215屏東市棒球路9號，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人事室收，並請於信封註明「報考聘用法官助理」。如有疑問，請電洽（08）7550611轉分機3136洪科員。

（四）簡章及報名表：請至司法院網站（https://www.judicial.gov.tw）或本院網站（https://ptd.judicial.gov.tw)「徵人啟事」下載列印。

六、 報名應繳證明文件：

所有文件請使用 A4 格式紙張製作，並以迴紋針夾齊、切勿裝訂；報名表應填列完整，繳驗文件務須齊全。

（一）報名表1份（並黏貼最近1年內彩色正面脫帽半身相片1張，背面請書寫姓名)。

（二）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請影印黏貼於報名表）。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學歷證明影本 1 份（國外學歷須經外館驗證）。
（四）退伍令正反面（或免服兵役）證件影本 1 份（無免附）。
（五）身心障礙證明或原住民族證明文件影本 1 份（無免附）。
（六）法院工作經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份（無免附）。
（七）其他相關證明文件（無免附）。
（八）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份。

七、 考試方式：
（一）第一階段【筆試】：**占總成績 70%**，民事法及刑事法 2 科，每科成績總分各為 100 分。
1、民事法（民法、民事訴訟法），占總成績 35%。
2、刑事法（刑法、刑事訴訟法），占總成績 35%。

（二）第二階段【電腦中文看打輸入測驗及口試】：
1、電腦中文看打輸入測驗：**未達每分鐘 30 字以上者，不得參加口試。**本項測驗不列入總成績計分，於口試是日進行，採「中文看打」方式測驗 2 次，每次測驗 5 分鐘，以較佳成績為本測驗成績，並列入口試參考。本院提供詞庫輸入法、司法院智慧型輸入法、嘸蝦米及微軟 Windows 10 內建之輸入法，不提供其他自行提出之輸入法，應試時由監考人抽題測驗。
2、口試：**占總成績 30%**，就應考人之儀表、專業素養、一般常識、法律知識、精神談吐等評分，口試成績以 100 分計，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三）總分成績相同時，按口試成績排名；口試成績相同時，按筆試各科平均成績排名；各項成績均相同時，按入場證號碼順序排名。

（四）應考人員名單公告及注意事項：
1、筆試、電腦中文看打輸入測驗、口試地點及考場與座位編號，於考試前 3 日公告。
2、第一階段筆試錄取人員始得參加第二階段電腦中文看打輸入測驗及口試，電腦中文看打輸入測驗及口試日期，併同第一階段筆試錄取人員名單公告。
3、以上公告均請自行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查詢，不另行通知。
4、倘遇有颱風、豪雨或其他不可抗拒之情事須變更應試日期、時間、地點等重要訊息時，將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請隨時注意以維護自身權益。

八、 第一階段筆試日期、時間及地點：

114 年 5 月 3 日（星期六）於本院四樓大禮堂舉行。

節次	應考科目	時間
預備	宣讀甄試應行注意事項	08:20
第一節	民事法（民法、民事訴訟法）	08:30 至 10:00
休息		10:00 至 10:30
第二節	刑事法（刑法、刑事訴訟法）	10:30 至 12:00
※備註	**1、本次考試不製發准考證，應考人請攜帶身分證及健保卡或駕照（附有照片之雙證件，均為正本）以供查驗，未帶或缺其中之一者不得參加考試。** **2、各節逾時 15 分鐘者，不准入場；每節考試開始後 45 分鐘始可交卷。** **3、考場之考試開始及結束時間以各考場監考人員所按鈴聲為準。**	

九、 錄取公告：

本次招考錄取人員，將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請自行查閱，不另行書面或電話通知。

十、 工作待遇：

依據「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第 12 條規定核薪。倘法令有所變更，以簽訂契約時之法令規定為準。

十一、 其他：

（一）聘用法官助理日後擔任法官職務之相關權益：

1、具律師執業資格者，擔任法官助理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年資；日後經遴選為法官，得依法官法、法官遷調改任辦法等規定，按律師執業年資，自較高俸級起敘及對應比照之司法官班期別。

2、法官曾擔任法官助理（不以具律師執業資格為限）年資，得採計為休假年資，並得依法官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按年採計為俸級提敘之年資。

（二）聘用法官助理日後經公務人員考試錄取，擔任法官以外職務之相關權益：

1、曾任法官助理之年資，如經現職機關及銓敘部認定與現任職務銓敘審定之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

定，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為止。

2、曾任法官助理（不以具律師執業資格為限）年資，得採計為休假年資。

（三）應考人有第二點（三）所列應迴避任用或不得擔任公務人員各款情事情形者，以及所填載及繳驗之報名表件資料，如有不實或偽造、變造者，註銷應試資格，已錄取（儲備）者，取消錄取（儲備）資格，已聘用者，得隨時解聘，並追繳所領相關費用。

（四）錄取（儲備）人員經通知報到，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註銷其候用資格，又如係因重大傷病、懷孕、生產、父母病危及其他不可歸責等事由，於本院通知報到時無法即時到職者，應於收受通知起 3 日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院申請保留儲備資格，並調整儲備名次至最後序位，逾期視同放棄，保留儲備資格期間不得逾越第四點（一）所定候用期間規定。

（五）錄取（儲備）人員進用時，由本院按規定訂立契約聘用，**前 3 個月為試用期間，倘有不能勝任工作或品行不端者，本院得隨時予以停止聘用**。如有違反契約情形者，應予解聘。

（六）法官助理之聘用採曆年制聘用，聘期一年，聘期屆滿未續聘者應無條件離職。工作績效優良者得予續聘。繼續聘用每滿 4 年須重新檢測專業能力，始得重新遴選聘用。

（七）法官助理為「司法人員人事條例」所稱之司法人員，應受律師法第 28 條：自離職之日起 3 年內，不得在其離職前 3 年內曾任職務之法院或檢察署執行律師職務之限制。

（八）聘用人員應遵守「法官助理遴聘訓練業務管理及考核辦法」及其他適用或準用聘用人員之法規，違者依規定逕予解聘。